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本校行政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郭伯臣院長

記 錄：洪祥馨組員

**一、主席致詞**

**二、上次會議決議情形（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10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討論。	一、經查對「本校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並重理說明條理，修正本案如附件 A。 二、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業於 103 年 6 月 10 日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3 年 6 月 10 日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二： 102 與 103 學年度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程科目採抵事宜乙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業於 103 年 6 月 10 日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3 年 6 月 10 日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解除列管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學院共通課程之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院共通課程於 104 學年度以院共同必修課程實施，開課方式採上下學期皆開課、大班授課(以不超過 100 人為原則)的方式進行，每學期協調 2 個學系主開課程，其科目置於各學系自由選修課程架構內之必選科目。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教育議題 Issues on Education	必	2	2	三	院共同必修課程
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 Enhancement and Practice of Mind and Body Potential	必	2	2	一	院共同必修課程
教育科技創新與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Education	必	2	2	二	院共同必修課程

- 二、惟因必修課程納入自由選修課程中恐有名稱不符之嫌，故擬於各系課程架構表專門課程中增加「共同必修課程 6 學分」，並於自由選修課程同步扣除 6 學分。

- 三、另各系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說明欄配合修改說明為：教育學院自 104 學年度起

開設「教育議題」、「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和「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三門院共同必修課程。

四、檢附資料如下：

(一) 體育學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1](#) (P.4-12)。

(二) 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及幼兒教育學請參見提案二、三、四之附件。

決議：

- 一、「教育議題」名稱改為「教育議題專題 (Seminar on Educational Issues)」，並可與國小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議題專題」抵免學分。
- 二、說明欄修改為：教育學院自 104 學年度起開設「教育議題專題」、「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和「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三門院共同必修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須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教育議題專題」，故只需修習「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和「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二門課程。
- 三、開課前由院辦先行調查各系教師支援開課意願後逕行邀請教師開課，請任課教師所屬系所配合將課程納入教師開課課程。
- 四、修正後通過，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教育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教育學系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七點規定 ([附件 2-1](#), P.13)，業經 103 年 10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研議，並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教育系大學部於 104 學年招收 2 名公費生，於課程架構表備註欄增加公費生的修課規定：本系公費生應於受領公費年限期滿前，修畢本系課程外，應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中科目及學分數及修畢加註英語或輔導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惟修畢加註英語專長者，須取得相當於 CEF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及格。
- 三、檢附資料如下：
  - (一) 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2-2](#) (P.14-22)。
  - (二) 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2-3](#) (P.23-26)。

決議：

- 一、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說明欄第三點修正為：本校自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四年之精緻師資培育實驗計畫 (99-102 學年)，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師資培育課程修讀，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之國小師資培育規劃方案修習。
- 二、餘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特教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 二、檢附資料如下：

- (一) 特殊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3-1 (P.27-39)。
- (二) 特殊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3-2 (P.40-46)。

決議：

- 一、大學部課程科目表「四、資賦優異教育必修(至少 12 學分)」修改為「四、賦優異教育必修 12 學分」。
- 二、大學部課程科目表「七、輔助科技課程」修改為「七、輔助科技課程選修(至少 6 學分)」。
- 三、課程架構表中有加註經 00 年 00 月 00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部份，僅需註明校級課程委員會最後修正通過日期。

案由四：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及 11 月 6 日幼教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 二、檢附資料如下：
  - (一) 幼兒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4-1 (P.47-57)。
  - (二) 幼兒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4-2 (P.58-63)。
  - (三) 幼兒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早期療育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4-3 (P.64-67)。
  - (四) 幼兒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4-4 (P.68-73)。
  - (五) 幼兒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4-5 (P.74-77)。

決議：

- 一、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說明欄第一點修正為：未修習教育學程者畢業最低學分為 128 學分；有意擔任幼兒園教師者，經甄選後可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畢業最低學分為 138 學分。
- 二、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說明欄第四點修正為：選修「英語初階閱讀」及「英語會話」2 門英文基本能力加強課程 4 學分得充抵英語能力檢定之畢業門檻，惟不納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三、大學部課程「AEC3311 多元智能與創造力教學」英文名稱修正為「The Teaching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 and Creativity」。
- 四、碩士班課程架構表說明欄第五點及早期療育碩士班課程架構表說明欄第七點修改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自 104 學年度起，參與學術倫理研習至少 3 小時並取得證明，才得以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五、課程架構表中有加註經 00 年 00 月 00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部份，僅需註明校級課程委員會最後修正通過日期。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資統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資統所於 103 學年度起更名，進行要點修改。
- 二、本案於 103 年 6 月 12 日資統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5](#) (P.78-79)。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00